

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三名，实际参加监事三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朝晖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召开监事会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）的规定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，并依据本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34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全体出席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8 日